

# 安宁市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发展改革委（8类8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6号）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第十九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三条	普遍适用	
2	市发展改革委（8类8项）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市发展改革委（8类8项）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 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市发展改革委（8类8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卡企业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备案，不按规定进行发行、服务和资金存管，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等情况；对经营者以格式合同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零售业、餐住业、居民服务业领域已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企业法人	现场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5	市发展改革委（8类8项）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检查	汽车（新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普遍适用	
6	市发展改革委（8类8项）	二手车市场监管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在商务部网站进行备案、车辆交易登记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	普遍适用	
7	市发展改革委（8类8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非企业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市发展改革委（8类8项）	公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对公共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非企业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 (1类1项)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业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2022年））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制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普遍适用	
2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实名上网制度情况、安装使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情况、上网日志留存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电脑休闲室等）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3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	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繁种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种植许可的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 《云南省禁毒条例》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4)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5)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台账记录； (6) 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证件的保存情况； (7) 检查生产、经营、使用、存储等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5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废旧金属交易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废旧金属收购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6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公章刻制活动	公章刻制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章刻制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许可、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注册登记、保安服务跨区域经营单位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保安从业单位开展保安服务经营及保安员管理、培训、制度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保安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办法》	普遍适用	
8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培训资质、培训教学、培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保安培训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办法》	普遍适用	
9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单位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11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 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5、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 6、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娱乐服务场所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12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公务用枪安全管理情况抽查	1. 枪支弹药配备情况； 2.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 3. 涉枪人员情况； 4. 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5. 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	重点检查事项	专职守护、押运配枪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一章第四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	1. 等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实施情况 2.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信息系统安全岗位和安全管理 人员设置情况 3.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情 况, 信息系统变化及定级 备案变动情况 4. 聘请测评机构按规范要 求开展技术测评工作情 况, 根据测评结果开展整 改情况	重点检查 事项	全市已录入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管理系 统的三级及以上信 息系统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 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 《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 保护检查工作规范》;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 办法》	普遍适用	
14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宾馆、旅店治安 监督抽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 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 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宾馆、旅店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 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	普遍适用	
15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 所和金库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昆明市辖区内金融 机构营业场所、金 库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第86号》	普遍适用	
16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汽车市场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监管	一般检查 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 部门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管理办法》(云南省 人民政府令第222号)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汽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二00五年第2号令）	普遍适用	
18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19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	普遍适用	
20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开锁业监管	对开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开锁业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典当业监管	对典当业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业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普通适用	
22	市公安局 (20类22项)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检查	油气企业治安保卫和安全设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昆明市辖区油气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	普通适用	

## 安宁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财政局 (3类 3项)	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	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检查。2.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	现场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普遍适用	
2		代理记账 机构检查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代理记账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0号)；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 实施办法》	普遍适用	
3		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检查	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内容。	一般检查 事项	代理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教育体育局（4类4项）	民办学校检查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民办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	普遍适用	
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普遍适用	
3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对学校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4		学校安全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昆明市学校安全条例》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司法局 (3类 3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登记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2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三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3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含纳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类4项)	职业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普遍适用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类4项)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条例》；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普遍适用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类4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 2019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类4项)	劳务派遣	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测绘质量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昆明市测绘资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测绘资质巡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条件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昆明市测绘资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五个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勘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普遍适用	

## 安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省矿业权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普遍适用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12 号）第四章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	普遍适用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书面检查、遥感影像、卫片执法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普遍适用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收藏单位的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挖掘活动和收藏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发掘单位和收藏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 安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一般检查事项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普遍适用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五十三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规划核实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类15项）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条、第六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核技术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2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普遍适用	



## 安宁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4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第四十三条；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普遍适用	
5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生态〔2022〕73号）；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普遍适用	

## 安宁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7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1. 新生产机动车销售企业是否能提供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等材料；2. 通过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码在机动车环保网（www.vecc.org.cn）查询车辆环保信息是否公开；3. 核对被抽查车辆环保关键零部件与公开信息是否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普遍适用	

## 安宁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普遍适用	
9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10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11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13	市生态环境局（9类13项）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勘察设计 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图审查机构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普遍适用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普遍适用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建筑市场 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普遍适用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普遍适用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普遍适用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普遍适用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普遍适用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房地产市场监督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普遍适用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禁现外的基建工程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	现场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监督检查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州（市）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建设工程	现场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类19项）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燃气经营活动监督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镇燃气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3类 3项)	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企业、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交通运输 企业、建 设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	县级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 十五条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2		公路建设 市场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 、建设程序执行、 招标投标管理、信 用管理、合同履约 管理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公路建设 项目管理 单位和从 业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	县级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九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第三条	普遍适用	
3		公路服务 设施监督 检查	高速公路、农村公 路、高等级公路服 务设施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公路服务 设施经营 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	县级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三十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五 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农业农村局（4类10项）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现场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2	市农业农村局（4类10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普遍适用	
3	市农业农村局（4类10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4	市农业农村局（4类10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登记（备案）的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市农业农村局（4类10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6	市农业农村局（4类10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普遍适用	
7	市农业农村局（4类10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3号）第十六、《兽药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8	市农业农村局（4类10项）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9	市农业农村局（4类10项）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普遍适用	
10	市农业农村局（4类10项）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林业和草原局(3类3项)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现场检查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普遍适用	
2	市林业和草原局(3类3项)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安宁市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市林业和草原局(3类3项)	对主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对林草种子质量及生产经营的随机抽查检查 1. 是否按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2. 标签、包装、生产经营档案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 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的检查。 4. 是否存在违法、被处罚记录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安宁市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七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水利工程 初设文件 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2 第 97 项；	普遍适用	
2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水利工程 标准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 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普遍适用	
3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 号)；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 年水利部令第14 号)第七条；	普遍适用	
4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水利工程 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 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 生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 条；	普遍适用	
6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取用水检 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 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务 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	普遍适用	
7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检测资质 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单位(乙级)的行政检 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乙 级)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务 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8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水土保持 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 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9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 政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三 十六条；	普遍适用	
10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洪水影响 评价类检 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非防洪建设项 目的行政检查；对河 道管理范围内建设 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 特定活动的行政检 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 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12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3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14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检查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15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6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18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节约用水检查	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申请再生水利用资金补助的设施运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19	市水务局 (19类19项)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0号）第五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13类13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 3. 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检验设备、生产环境、仓储、索证、生产地址、产品标签标识、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普遍适用	
2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13类13项)	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1.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4）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5）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6）水质消毒情况；（7）水质自检情况；（8）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2.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1）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2）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3）水质自检情况；（4）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5）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供水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13类13项)	餐具、饮 具集中消 毒服务单 位监督检 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4.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5.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6. 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一般检查 事项	市辖区内 餐具、饮 具集中消 毒服务单 位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二条、第四条	普遍适用	
4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13类13项)	职业卫生 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3.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情况；4. 档案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 事项	市辖区内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 、职业健 康检查机 构、职业 病诊断机 构、职业 病鉴定办 事机构、 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放 射卫生技 术服务机 构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四十三条、六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三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13类13项)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 3.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4.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 5.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 6.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7.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	一般检查 事项	市辖区内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6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13类13项)	传染病防 治监督检 查	1.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3.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4. 医疗废物管理；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般检查 事项	市辖区内 医疗卫生 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13类13项）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3. 疫情管理的情况；4. 血源管理的情况；5.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6. 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7.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8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13类13项）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6.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22年5月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第五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13类13项)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4.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10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13类13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4.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条	普遍适用	
11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13类13项)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国家有关标准情况；2.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3.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4.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5.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学校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13类13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检查	1.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2.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3. 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4.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7.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8. 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9.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10.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一般检查 事项	市辖区内 公共场所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13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13类13项)	托育机构卫生监督 检查	1. 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包括制定落实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等情况；2. 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供水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制度、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情况。	一般检查 事项	市辖区内 托育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 《托育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颁布施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登记事项 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网络检 查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登记事项 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网络检 查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登记事项 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登记事项 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登记事项 检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公示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 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 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 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普遍适用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即时公示信息的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 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 条	普遍适用	
8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5类64 项)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情 况，明码标价情 况及其他价格行 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 营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价格法》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公司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普遍适用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普遍适用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普遍适用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广告行为 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是否开展广告经营活动；统计广告经营额、广告纳税额、广告从业人数；是否配备广告审查员；广告审查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 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 库内的待销产品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普遍适用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食品相关产品质 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 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普遍适用	
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消毒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	重点检查 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验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42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5类64 项)	特种设备 生产、经 营、使用 单位和检 验检测机 构监督检 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 、经营、使用单 位和检验检测机 构实施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和检验检 测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 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 局第57号令；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73 号令；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74 号令。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计量监督检查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 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监督检查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 2. 制造修理销售机构； 3.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普遍适用	
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计量监督检查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现场检查、量值比对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	普遍适用	
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普遍适用	
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计量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涉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计量监督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计量监督检查	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普遍适用	
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普遍适用	
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普遍适用	
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普遍适用	
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普遍适用	
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自愿性认证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条	普遍适用	
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条	普遍适用	
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类64项)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3类5项)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普遍适用	
2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3类5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等	普遍适用	
3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3类5项)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普遍适用	
4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3类5项)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机构资质有效性、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质量、违法违规从业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在云南省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3类5项)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是否按规定建立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2. 是否超出经营的品种，流向登记台账检查；3. 否按如实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经营等情况；4.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是否符合《条例》规定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号令）	普遍适用	

## 安宁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统计局 (1类 1项)	统计资料 报送情况 监督检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 4.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 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等的情况。	一般检查 事项	一套表调 查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统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第21号令）第十四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市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1.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市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4	市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八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市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艺术品经营检查	1.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2.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3.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4.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5.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市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旅行社检查	1.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 2.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4.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5.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6. 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消防救援大队（4类6项）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对象信息（单位的合法手续、建筑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	重点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2			检查人员信息（管理人员消防培训、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3		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检查对象信息（单位的合法手续、建筑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4			检查人员信息（管理人员消防培训、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 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市消防救援大队（4类6项）	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1. 对保安从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检查职责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情况实施监督指导。 2. 重点检查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保安日常教育培训内容情况。 3. 实地核实保安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普遍适用	
6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产品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税务局（1类1项）	税务检查	发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已纳入数电试点的机动车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检查。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类 1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经营户、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民政局 (4类 4项)	慈善组织 双随机抽 查	1. 对年度报告、信用管理的检查 2. 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检查 3.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检查 4.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捐赠的检查 5.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检查 6. 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慈善组织	现场检查	县级民政部门	《慈善法》；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普遍适用	
2	市民政局 (4类 4项)	社会组织 双随机抽 查	1. 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	一般检查 事项	社会组织	现场检查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	普遍适用	
3	市民政局 (4类 4项)	养老服务 机构检查	对养老机构依法服务和运营的行政检查（登记备案监管、服务质量监管、从业人员监管、运营秩序、资金监管、档案资料、合同管理监管、服务收费监管、应急处置监管；权益维护监管；信息公开监管、规章制度监管）	一般检查 事项	养老服务机构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 安宁市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市民政局 (4类 4项)	殡葬服务机构检查	对殡葬服务机构依法服务和运营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殡仪馆、公墓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城市管理局（2类5项）	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普遍适用	路灯处
2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 《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条	普遍适用	市容科
3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 《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	普遍适用	环卫站
4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环卫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	普遍适用	环卫站
5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普遍适用	绿化科、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



# 安宁市政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政务局 (1类 4项)	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政务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普遍适用	
2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政务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8号）	普遍适用	
3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政务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9号）	普遍适用	
4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政务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0号）	普遍适用	

## 安宁市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烟草专卖局（1类1项）	卷烟、电子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三）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延续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卷烟零售户	现场检查	县级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2类16项)	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资质与相关证件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名、第六名、第七名	普遍适用	
2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六十七条	普遍适用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专业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4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维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昆明市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驾培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6			汽车租赁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租赁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2类16项)	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与相关证件检查	国际道路运输监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际道路运输客、货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	普遍适用	
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普遍适用	
11			客运站、场等重点目标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客运站、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12			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与相关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洗车场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昆明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第五条、地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2类16项)	证件检查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停车场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四条	普遍适用	
14		城市公共客运市场检查	巡游车经营企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巡游车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2类16项)	城市公共客运市场检查	网约车经营企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网约车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昆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 《云南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规范(暂行)》第四条	普遍适用	
16			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客运、公交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医疗保障局（2类2项）	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普遍适用	
2		对定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现场检查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普遍适用	